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赣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沈海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及楊娟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本先生、黃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聚锦归进行可转债投资涉及矿业权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上海聚锦归进行可转债投资涉及矿业权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31,500万元人民币投资上海聚锦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聚锦归”）的可转债，期限为两年；上海聚锦归同意以其持有的新余赣锋矿业有限公司18%的股权向公司提供质押担保；于可转债到期日，公司可以选择由上海聚锦归还公司前述可转债投资本金和利息，也可以选择将前述可转债投资本金转换为上海聚锦归47.37%的有限合伙份额，并进一步置换为新余赣锋矿业有限公司18%的股权，置换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新余赣锋矿业有限公司共计80%股权，且不再持有上海聚锦归合伙份额，上海聚锦归将持有新余赣锋矿业有限公司共计20%股权，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临2022-012赣锋锂业关于对上海聚锦归进行可转债投资涉及矿业权投资的公告。

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可转债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新余赣锋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赣锋矿业”）与上

海聚锦归签署《可转债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上海聚锦归拟将其持有的新余赣锋矿业18%股权直接转让给公司以抵偿欠款31,500万元。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聚锦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7FRRBG5R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南路 2288 弄 1 号 4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鸿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5 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2 年 1 月 7 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上海聚锦归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海聚锦归成立于 2022 年 1 月，其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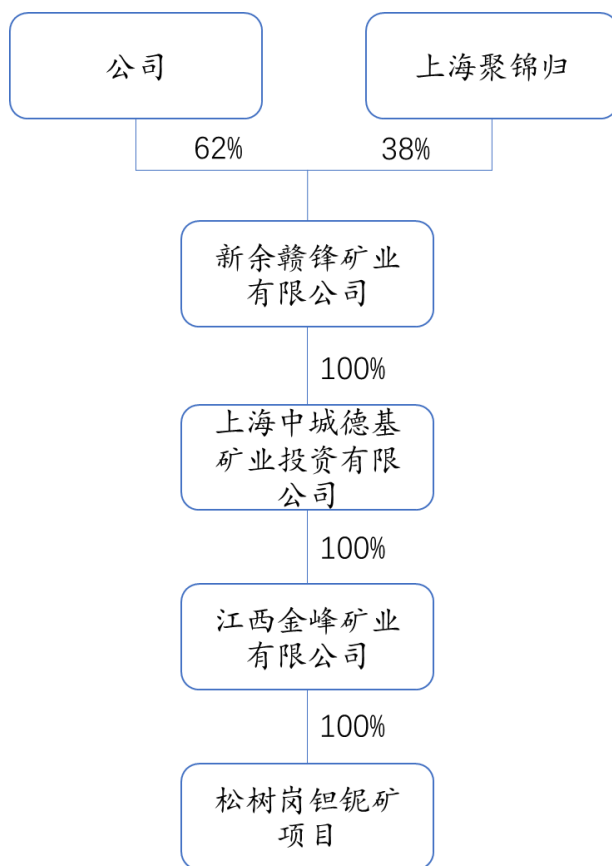
单位：元

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3,526,010.08
净资产	826,010.08

指标	2022年1-12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645,910.08

三、所涉矿业权情况

松树岗钽铌矿项目为本次交易所涉主要矿业项目。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的股权结构如图所示：



(一) 新余赣锋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4MA7H3T3F28

住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南源路 2668 号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 栋 101

法定代表人：王彬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2022 年 2 月 18 日

经营范围：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基础地质勘查，选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新余赣锋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2 月，其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85,135,596.25
净资产	1,085,135,596.25
指标	2022 年 1-12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244,403.48

（二）松树岗钽铌矿项目基本情况

新余赣锋矿业有限公司间接拥有位于江西省上饶市横峰县的松树岗钽铌矿项目，目前拥有 1 个探矿许可证，探矿权转采矿权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探矿权许可证号	T3600002008125010019676
探矿权人	江西金峰矿业有限公司
探矿权人地址	横峰县岑阳镇虹桥西路南区 77 号
勘察项目名称	江西省横峰县松树岗钽铌矿勘探
地理位置	江西省上饶市横峰县
图幅号	H50E021015

勘察面积	3.53 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2021 年 5 月 23 日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
发证单位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

根据江西省国土资源厅国土资储备字【2018】16 号《关于〈江西省横峰县松树岗矿区铌钽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勘探报告备案合计矿石量 29860.4 万吨，Ta₂O₅、Nb₂O₅ 氧化物量分别为 42444 吨、63591 吨，伴生氧化铷 601834 吨，伴生氧化锂 603813 吨，平均品位 0.2022%。

四、可转债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聚锦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新余赣锋矿业有限公司

1、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下内部转让对价系依据各方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签署的《可转债投资协议》中丙方整体估值 17.5 亿元人民币作为计算依据，故甲方将其持有的丙方 18% 的股权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款为 31,500 万元，用以抵偿甲方于《可转债投资协议》下全部借款，乙方确认不再依据《可转债投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等有关文件（若有）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归还本金、利息、要求甲方转让甲方合伙企业份额给乙方等，经此交易后，乙方获得丙方 18% 股权，甲乙双方再无其他债权债务关系，《可转债投资协议》自然解除。

2、本次交易事项所涉之政府主管部门或交易主管部门收取的税费，由各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有关政府部门或交易主管部门现行明确的有关规定各自依法承担。

3、各方承诺，各方均已经获得签署本协议所必须的授权，不存在任何程序性问题，任何一方均不得以未获得内部必须授权为由而主张本补充协议无效。

五、本次债转股估值的合理性

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中城德基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上海中城德基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2）第 A00005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城德基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174,930.1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以各方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签署的《可转债投资协议》中新余赣锋矿业有限公司 17.5 亿元人民币作为计算依据，新余赣锋矿业有限公司 18% 股权对应转让价款为 3.15 亿元。综上所述，公司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估值对价公允，符合公司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债转股有利于公司加强对松树岗钽铌矿项目的控制，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以各方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签署的《可转债投资协议》中新余赣锋矿业有限公司 17.5 亿元人民币作为计算依据。本次债转股事项根据平等协商确定，条件公允、合理，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公司本次签署可转债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表示同意。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